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發出的函件 (「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而須遵從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2. 就聯交所函件所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3.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4.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函件亦指出，本公司必須達成上述各項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上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有關的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聯交所表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聯交所亦提醒本公司在停牌期間須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2. 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項下定期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尚未編製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3.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情況，相關事項包括：
 - a. 其業務營運；
 - b.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就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能夠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18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c. 實施其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d.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及(如有所延遲)出現延遲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並由該日期起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並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若資料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顏伸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